



## 董事進修推行要點

### 第一條 (訂定依據及目的)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一) 促使公司董事提升其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
- (二) 協助公司董事培養其優異特質與決斷能力。
- (三) 引導公司董事加強其經驗交流與切磋互動。
- (四) 推動公司董事積極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二、公司董事之進修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實施目標)

- 一、公司應整合公司治理各項資源，建立董事進修學習之機制與管道，使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 二、為活化董事之進修學習環境，公司應藉由國際性組織或民間機構對公司治理之推廣與重視，促進各公司間董事之交流活動。
- 三、公司應透過系統化之宣導與執行，使公司董事經由電子化、多元化、人性化、彈性化之課程設計，發揮進修之實質效益。

### 第三條 (適用對象)

- 一、每屆當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作為規劃安排對象，如有異動即予增刪調整。
- 二、本要點所稱新任之董事，係指第一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者。
- 三、本要點所稱續任之董事，係指再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者。
- 四、前項續任之兩次間，不以時間連續或持續受聘同一家上市上櫃公司為必要。如受聘者前次所任公司於其任期屆滿或因故解任以後始上市上櫃者，不得列為第一次之認定基準。

### 第四條 (進修時數)

一、公司之董事進修時數如下：

- (一) 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宜進修十二小時，就任次年度起每年至少宜進修六小時。
- (二) 續任者任期中每年至少宜進修六小時。但當年度擔任本要點認可之進修課程授課講師，且已符合前款有關新任當年度進修十二小時之規定者，講授課程一次得抵減一小時，總抵減時數以三小時為限。

二、進修時數採累進計算方式，原則上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因情況特殊或課程設計須跨年度計算者，應於揭露進修執行情形時一併敘明原因。

### 第五條（進修範圍）

- 一、董事進修宜考量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確保董事具備董事進修地圖核心課程之專業知識，並積極進修董事進修地圖專業課程，以提升其專業知能，協助董事會有效運作。
- 二、公司聘外國人擔任董事者，公司除應確實瞭解其國外進修之實質內容外，另應以英文或其母語每年提供我國主要經濟、證券、上市上櫃及相關產業法規之翻譯版供其參考。

### 第六條（進修體系）

- 一、公司安排董事進修，應由下列單位主辦，符合第五條「進修範圍」所列內容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進修課程：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二）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認可之機構。
  - （三）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所舉辦，符合第五條「進修範圍」所列內容之研討會、座談會及內部訓練者，惟其可列入計算之時數，以本要點規範每年宜進修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 （四）董事參加 OECD 等國際組織或世界主要證券市場邀請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等，其主題符合第五條「進修範圍」所列內容者。

### 第七條（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 一、公司應瞭解所有董事之學經歷及專業背景，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發展方向，以適當安排各成員之進修時段及進修內容。
- 二、公司之董事，應定期向公司申報進修證明。公司應定期檢視董事之進修情形。
- 三、公司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之進修情形資訊。
- 四、依進修要點認可之進修機構應將公開招生之進修課程中英文資訊同時公告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董事訓練資源專區」。

### 第八條（其它）

-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董事、 <u>監察人</u> 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進修推行要點	配合 111 年起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調整法規名稱，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壹、制訂依據及目的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條及 <u>第五十條</u> 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u>二、目的</u> (一)促使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提升其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 (二)協助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培養其優異特質與決斷能力。 (三)引導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加強其經驗交流與切磋互動。 (四)推動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積極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u>三、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進修作業</u>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u>第一條 (訂定依據及目的)</u>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促使公司董事提升其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 (二)協助公司董事培養其優異特質與決斷能力。 (三)引導公司董事加強其經驗交流與切磋互動。 (四)推動公司董事積極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u>二、公司董事之進修作業</u>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一、配合 111 年起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調整法規內容，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二、參考一般法規體例，調整條號及項次。
<u>貳、實施目標</u> 一、公司應整合公司治理各項資源，建立董事、 <u>監察人</u> 進修學習之機制與管道，使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二、為活化董事、 <u>監察人</u> 之進修學習環境，公司應藉由國際性組織或民間	<u>第二條 (實施目標)</u> 一、公司應整合公司治理各項資源，建立董事進修學習之機制與管道，使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二、為活化董事之進修學習環境，公司應藉由國際性組織或民間機構對公司治理之推廣與重視，促進各公司	一、配合 111 年起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調整法規內容，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p>機構對公司治理之推廣與重視，促進各公司間董事、<u>監察人</u>之交流活動。</p> <p>三、公司應透過系統化之宣導與執行，使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由電子化、多元化、人性化、彈性化之課程設計，發揮進修之實質效益。</p>	<p>間董事之交流活動。</p> <p>三、公司應透過系統化之宣導與執行，使公司董事經由電子化、多元化、人性化、彈性化之課程設計，發揮進修之實質效益。</p>	<p>二、參考一般法規體例，調整條號及項次。</p>
<p><u>參、進修措施</u></p> <p><u>一、適用對象：</u></p> <p><u>(一)</u>每屆當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u>監察人</u>名單，作為規劃安排對象，如有異動即予增刪調整。</p> <p><u>(二)</u>本要點所稱新任之董事、<u>監察人</u>，係指第一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者。</p> <p><u>(三)</u>本要點所稱續任之董事、<u>監察人</u>，係指再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者。</p> <p><u>(四)</u>前項續任之兩次間，不以時間連續或持續受聘同一家上市上櫃公司為必要。如受聘者前次所任公司於其任期屆滿或因故解任以後始上市上櫃者，不得列為第一次之認定基準。</p> <p><u>二、進修時數：</u></p> <p>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其進修時數如下：</p> <p>(一) 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宜進修十二小時，就任次年度起每年至少宜進修<u>三</u>小時。</p> <p>(二) 續任者任期中每年至少宜進修<u>三</u>小時。</p> <p><u>(三)</u>進修時數採累進計算方式，原則上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因情況特殊或課程設計須跨年度計算者，應<u>依第參點第五項之規定</u>，於揭露進修執行情形時一併敘明原因。</p>	<p><u>第三條 (適用對象)</u></p> <p><u>一、</u>每屆當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作為規劃安排對象，如有異動即予增刪調整。</p> <p><u>二、</u>本要點所稱新任之董事，係指第一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者。</p> <p><u>三、</u>本要點所稱續任之董事，係指再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者。</p> <p><u>四、</u>前項續任之兩次間，不以時間連續或持續受聘同一家上市上櫃公司為必要。如受聘者前次所任公司於其任期屆滿或因故解任以後始上市上櫃者，不得列為第一次之認定基準。</p> <p><u>第四條 (進修時數)</u></p> <p><u>一、</u>公司之董事進修時數如下：</p> <p>(一) 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宜進修十二小時，就任次年度起每年至少宜進修<u>六</u>小時。</p> <p>(二) 續任者任期中每年至少宜進修<u>六</u>小時。<u>但當年度擔任本要點認可之進修課程授課講師，且已符合前款有關新任當年度進修十二小時之規定者，講授課程一次得抵減一小時，總抵減時數以三小時為限。</u></p> <p><u>二、</u>進修時數採累進計算方式，原則上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因情況特殊或課程設計須跨年度計算者，應於揭露進修執行情形時一併敘明原因。</p>	<p>一、配合 111 年起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調整法規內容，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二、參考一般法規體例，調整條號及項次。</p>

### 三、進修範圍：

公司為促進各董事及監察人具備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各款及第四十三條之能力，對於董事、監察人之進修，宜考量在各董事、監察人之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法務、會計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相關課程。

### 四、進修體系：

公司安排董事、監察人進修事宜，應以下列進修體系為原則：

(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發展研究院、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及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專業訓練機構。

(二) 由下列單位舉辦(含主辦、協辦)，符合第參點第三項「進修範圍」所列內容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進修課程：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及其他經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認可之機構。

2、證券商、會計師、律師等公會。

(三)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所舉辦，符合第參點第三項「進修範圍」所列內容之研討會、座談會及內部訓練者，惟其可列入計算之時數，以本要點規範每年宜進修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四) 董事、監察人參加 OECD 等國際組織或世界主要證券市場邀請之專

### 第五條 (進修範圍)

一、董事進修宜考量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確保董事具備董事進修地圖核心課程之專業知識，並積極進修董事進修地圖專業課程，以提升其專業知能，協助董事會有效運作。

二、公司聘外國人擔任董事者，公司除應確實瞭解其國外進修之實質內容外，另應以英文或其母語每年提供我國主要經濟、證券、上市上櫃及相關產業法規之翻譯版供其參考。

### 第六條 (進修體系)

一、公司安排董事進修，應由下列單位主辦，符合第五條「進修範圍」所列內容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進修課程：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二) 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認可之機構。

(三)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所舉辦，符合第五條「進修範圍」所列內容之研討會、座談會及內部訓練者，惟其可列入計算之時數，以本要點規範每年宜進修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四) 董事參加 OECD 等國際組織或世界主要證券市場邀請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等，其主題符合第五條「進修範圍」所列內容者。

二、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認可之機構與其他機構共同舉辦時，應確保其他機構具備相當資格條件。

三、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將董事進修地圖納入進修範圍，進一步強化多元化之董事進修課程規劃。

四、將原參、四、(五)就外國董事之進修調整至第二項。

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等，其主題符合第參點第三項「進修範圍」所列內容者。

(五) 公司聘外國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者，公司除應確實瞭解其國外進修之實質內容外，另應以英文或其母語每年提供我國主要經濟、證券、上市上櫃及相關產業法規之翻譯版供其參考。

五、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一) 公司應瞭解所有董事、監察人之學經歷及專業背景，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發展方向，以適當安排各成員之進修時段及進修內容。

(二)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應定期向公司申報進修證明。

(三) 公司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資訊。

第七條 (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一、 公司應瞭解所有董事之學經歷及專業背景，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發展方向，以適當安排各成員之進修時段及進修內容。

二、 公司之董事應定期向公司申報進修證明。公司應定期檢視董事之進修情形。

三、 公司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之進修情形資訊。

四、依進修要點認可之進修機構應將公開招生之進修課程中英文資訊同時公告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董事訓練資源專區」。

肆、其它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其它)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考一般法規體例，調整條號。